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人情况

拍卖人名称：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

法定代表人：余晓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拍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人：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2.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账面原值为4.340773亿元）。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 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委托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75 号），拍卖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4.340773 亿元。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拍卖以账面原值和评估值孰高为原则。因此，本次拍卖以 4.340773 亿元作为首次拍卖底价。

4. 拍卖次数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拍卖的首次拍卖底价为 4.340773 亿元，如果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 4.340773 亿元的 80%为底价第二次进行拍卖；如果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 4.340773 亿元的 60%为底价第三次进行拍卖。

5. 拍卖方式

拍卖人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

6.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拍卖流程。

7. 竞买人的基本条件

（1）中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的公司、企业或中国公民；

（2）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无重大逾期债务，无重大诉讼、重大处罚等记录；

（3）个人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总额或公司净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

8.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七日内与委托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如委托人关联方成为买受人的，则在委托人内部审议通过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委托人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的的相关资料交付（转移）买受人。

9.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在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10 万元。委托人凭拍卖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无需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10. 拍卖公告

双方协商后约定，首次拍卖前委托人应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拍卖人须在浙江拍卖在线、公司网站（<http://www.jhspm.com>）等网站进行公告。竞买人在参与竞拍前可参阅 2020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公告》及后期相关公告；也可参阅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等资料；还可以向委托方或拍卖人咨询，金字火腿咨询电话：0579-82262717。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79-82067189、82397134、82067889。

11. 保证金及拍卖价款的支付

本次拍卖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在拍卖成交后，保证金充抵首次成交价款。拍卖成功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相关法律协议。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买受人可在三年内支付债权受让款项。根据委托方要求，买受人可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内按平均比例支付当年款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上述款项直接打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2. 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竞买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 (2)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13. 拍卖未成交的约定

因拍卖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次拍卖，委托方的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参与竞拍。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委托方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委托方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委托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委托方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后三日内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的拍卖费用并收回拍卖标的。

在拍卖过程中，如果竞买人(买受人)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保证金 100%归委托人所有。

14.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等进行保密。

15.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 拍卖人对拍卖活动的合规性负责，确保本次拍卖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16.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 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 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

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非不可抗力，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6)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以及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7)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8.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拟拍卖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评估值为 43,407.73 万元。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拍卖债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化解风险，减少对公司的

影响，专心主业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拍卖方式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转让。此次拍卖若最终以 3 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末还款 1 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 6314.28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最终确定相关受让方、受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过程中，公司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则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公司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则将存在导致本次债权转让失败的风险。

3、此次拍卖若最终以 3 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末还款 1 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 6314.28 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